



神的旨意—施比受更為有福

經文：徒20:17-35

引言：

本文是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一篇很重要的談話，其主要的內容是，他將神的旨意完全告訴他們，在神的全部旨意中，最後他提到一樣，就是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一．甚麼是神的旨意

- 1.就是神的心意。
- 2.是神所喜悅的。
- 3.是神所定的原則。如因信稱義—原則。信耶穌罪得赦免—原則。信靠祂得能力及勝利—原則。死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，犧牲自己叫別人得益—原則。施比受更為有福—原則。

二．施與受的福分

- 1.受，是自己得着，自己有所享受。受是表明自己的貧窮軟弱，受顯明自己的幼稚，未長成，單單受表自私，只看見自己所受是有福，但不是最有福。
- 2.施，代表自己富有，可以叫別人得着，使別人有享受。代表有餘，不是不足。代表成熟，如結果子與生兒子，代表常看到別人的需要，所以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三．施甚麼？

- 就是施自己已有的。不是去借來的，乃是施神已給我們的，那有甚麼？
- 1.我們的生命，屬靈的生命是越施越有的，福音是越傳越有的。
 - 2.施我們的能力去幫助人，助人得安慰，得力量，得喜樂，去解決別人的痛苦和需要。
 - 3.施我們的時間去關懷人，世界上實在需要許多關懷別人的人，而不是單要人的關懷。
 - 4.施我們的財物。可能是少數，但仍給人一些的幫助，當我們施的時候，受幫助的人如有感恩的心，也必會將這所得的去幫助別人。這樣就如活水江河，不斷地湧流出去，受的人不能施，因為受得不夠，多給他，他也能多施了。

四．施的態度

- 1.不是輕視他，乃是關懷，愛他。
- 2.是盡所能的，有多少能力就作多少。
- 3.是常給的(徒20:34)。不是一次，乃是多次的。
- 4.是不辭勞苦的，受埋怨不灰心。人心不足，常會埋怨，施者受埋怨時，心裏會痛苦，但不要灰心。
- 5.不居功。無論能施多少，不要以為自己很有功勞，乃要感謝神給我們有力量去施。
- 6.不等候回報，如要等候回報會失望，也會灰心，如等候回報是借不是施。

結論：

求主助我們明白神的這個旨意。如何去施，這是遵行神的旨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1-003